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“一窗式”管理操作规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698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“一窗式”管理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82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为进一步提高增值税纳税申报“一窗式”管理工作水平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堵塞征管漏洞，总局决定，自2006年10月份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“一窗式”管理操作规程》（见国税发〔2005〕6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虑到各地税款缴纳方式尚未统一，《规程》中有关“票表税比对”工作按以下两种情况办理：（一）已实行“税银联网”或“税库银联网”的地区，应严格按照《规程》要求进行“一窗式”票表税比对。（二）尚未实行“税银联网”或“税库银联网”的地区，暂不进行表税比对，仅做票表比对，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款缴纳的跟踪管理，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。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，抓紧推行“税银联网”或“税库银联网”缴款方式，尽快实现“一窗式”表税比对。二、鉴于部分增值税管理规定进行了调整，现将《规程》中以下条款内容作如下修改：（一）《规程》第九条第（十）款《代开发票抵扣清单》停止报送。（二）由于税务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已纳入防伪税控系统开具，因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报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二）》时，应将当期抵扣的税务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数据填写在“（

一) 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专用发票”的相关栏次内。《规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二)款第1项中的第(6)项、第2项中的第(5)项比对内容停止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